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點 16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林鴻鈞、沈俞君、獨立董事周均宜、

獨立董事呂世通、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潘諭融、鍾慶郎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總經理 葛朝華、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劉菁如、

財會部協理 李碧珠、會計部課長 梁鎮通

主席：魏良全



記錄：李碧珠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集團借款情形，請詳附件二。
- (二)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三。
- (三)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件四。
- (四)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件五。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報告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本公司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委託「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辦理，投保金額：美金500萬元，保險期間：114年1月9日12時起至115年1月9日12時止，相關承保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第二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之執行情形及根據主管會議決議將製造部改為廠長室，而變更ESG組織架構，請詳附件七。

第三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智電子(股)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申請變更登記表報告。

說明：一、國智電子(股)公司實際的經營項目已有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但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均尚未登記。

二、今台電於10月份公告電費調漲，而上述二項營業項目符合凍漲之行業別，故擬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事項表申請新增此二項營業項目，以利節省製造成本。

第四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智電子(股)公司擬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報告。

說明：一、依董事會於2023/3/28要求國智電子(股)公司之規章制度修制定應列為董事會報告案。

二、國智電子(股)公司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請參閱附件八。

項次	編號	辦法名稱	備註
1	08-2-1	公司LOGO使用管理辦法	2024年制定
2	05-5-2	職務授權、核決權限制定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3	15-1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05-19	印鑑管理辦法	
5	05-24-1	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6	CC內控總則	內控制度-總則(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CE	內控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	2022年已制定
8	CF	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9	CO	內控制度-生產循環	
10	CP	內控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	
11	CR	內控制度-融資循環	
12	CS	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13	CW	內控制度-薪工循環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第一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年度公費不超過 320 萬元額度內，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114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等服務。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九。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自行評估，請參閱附件十。亦出具予本公司「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本公司綜合評估，兩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五、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由：合庫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合庫授信額度合約新台幣伍仟萬元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到期，擬向合庫申請續約。

二、擬申請授信額度及條件如下，詳細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

1) 額度：短期放款新台幣陸仟萬元

2) 授信期間 1 年

3) 動用方式：一次或分批動用

4) 利率：新台幣利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56% 浮動計息(目前為 2.278%)，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 1.801%。

5) 償還方式：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6) 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無

7) 額度作業費：額度千分之五計收。

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商最終交易條件及簽署相關文件。

四、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擬於附件所載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利率、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議定。

五、本案業經第1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預算編制及控制處理辦法」規定，將114年度預算案呈送董事會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由：第5屆第8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5屆第8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13年12月26日召開，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十四。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擬將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由：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李碧珠協理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泰國孫公司 JVE (THAILAND)Co., Ltd「核決權限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設立泰國孫公司 JVE (THAILAND)Co., Ltd.所需配合之營運作業規範，擬訂定泰國孫公司 JVE (THAILAND)Co., Ltd.核決權限，其「核決權限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該「核決權限表」已於 2024/3/4 經泰國孫公司 JVE (THAILAND)Co., Ltd. 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擬授權泰國孫公司 JVE (THAILAND)Co., Ltd 董事會日後依其實際營運上之需求自行修訂該公司之核決權限表，修訂後之核決權限表需送母公司董事會備查。

四、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散 會